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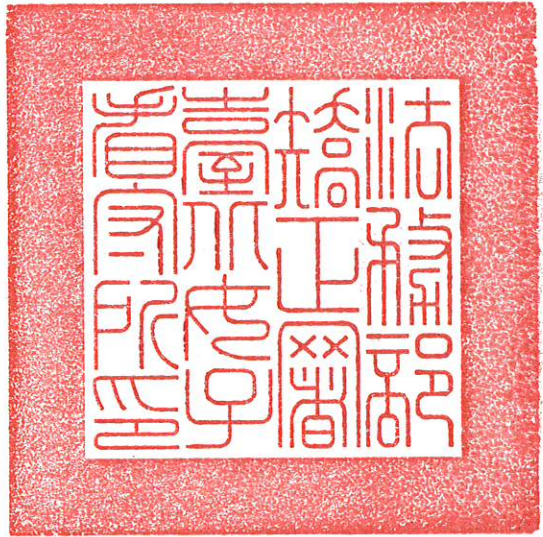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女所戒字第1110003089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所未辦理與眷屬同住業務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腹地狹小僅有主建築物一棟，已做為行政區及戒護區使用，並無餘裕空間可興建懇親宿舍，故未辦理與眷屬同住業務。
- 二、本案同步公告於本所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，如有更新與眷屬同住相關訊息另行公告。

所長鄭翠芬